

# 傳說中的 犯罪-

從手遊看兒少網路陷阱

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

王凱玲檢察官

# 常見犯罪類型

- 1 假裝賣遊戲角色  
帳號造型
- 2 盜用帳號
- 3 盜用信用卡或門號  
購買遊戲點數
- 4 拍攝兒少性影像進而性侵
- 5 因不滿隊友表現而公開辱罵隊友

# 1. 謊稱要出售 遊戲帳號角色、造型、寶物

- 8591平台
- 臉書「傳說帳號買賣代打交易社」、「傳說對決買賣誠信帳號交易買賣區」
- LINE群組或私訊



案例：假冒傳說對決官方平台，在臉書、LINE群組私設「勇者戰場客服中心」兜售遊戲角色，並主打交易4天官方會以高價買回。

記者陳穎亭 / 桃園報導

台北一名周姓男子與陳姓男子，3月在社群軟體上，私設「勇者戰場客服中心」帳號，兜售遊戲角色，並主打交易4天官方買回，可賺高差價來吸引玩家，僅僅5天內已有163人匯款，詐騙金額竟高達845萬餘元，桃園市警局刑警大隊將兩名涉案男子移送桃檢偵辦，複訊後依詐欺罪嫌，獲准聲押禁見。



# 三角詐欺



騙你匯錢替我付款

案例：

向A聲稱願意出售傳說帳號，  
同時向B聲稱要購買鬥陣歡樂城遊戲珍珠幣，  
使A匯款到B提供的帳戶！

# 詐欺罪

```
graph LR; A[詐欺罪] --> B[詐欺取財罪 (錢)]; A --> C[詐欺得利罪 (點數、虛擬幣)]; A --> D[加重]; B --- E[刑法第339條第1項  
最重 5 年以下有期徒刑]; C --- F[刑法第339條第2項  
最重 5 年以下有期徒刑]; D --- G[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 
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罪  
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];
```

詐欺取財罪  
(錢)

刑法第339條第1項  
最重 5 年以下有期徒刑

詐欺得利罪  
(點數、虛擬  
幣)

刑法第339條第2項  
最重 5 年以下有期徒刑

加重

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 
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罪  
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

## 2.盜用帳號



案例：  
出售帳號的賣家  
之後又自行登入盜用帳號  
將帳號再次賣給別人！



“Garena 傳說對決” 帳號類型的保護機制如下：

綁定內容	可用於找回帳密	可換綁
FB	否	不可換綁
Garena	是	可換綁
手機	是	30天可換綁1次
信箱	是	可換綁
身分證	是	不可換綁

■ 帳號交易，一定要請賣家移交帳號所有相關資料

■ 帳號如有綁定安全資料  
一定要請賣家協助修改好  
綁定資料，再操作領收

# 妨害 電腦罪

```
graph LR; A[妨害電腦罪] --> B[入侵電腦罪]; A --> C[變更電磁紀錄罪]; B --- D[刑法第358條  
最重 3 年以下有期徒刑]; C --- E[刑法第359條  
最重 5 年以下有期徒刑];
```

入侵電腦罪

刑法第358 條  
最重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
變更電磁紀錄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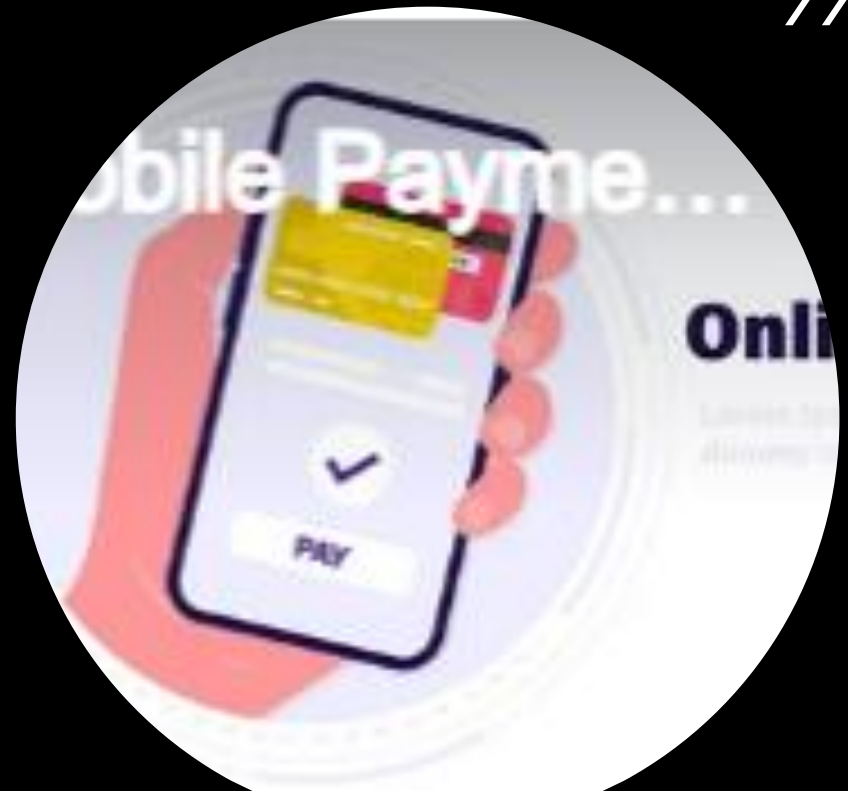
刑法第359條  
最重 5 年以下有期徒刑



# 3.盜用信用卡 或門號 購買遊戲點數

案例：

將收到的簡訊認證碼告知網友，  
網友即以此方式透過你的行動電  
話小額付款，在APPLESTORE網站消  
費購買點券！



# 如何儲值最划算？

01

購買蝦皮打折貝殼幣 ~1NT：1.5~1.55點券



02

刷信用卡遊戲內儲值~1NT：1.33~1.51點券



03

購買貝殼幣儲值~1NT：1.44~1.47點券



04

Android遊戲內儲值PLAY商店~1NT：1.33~1.37點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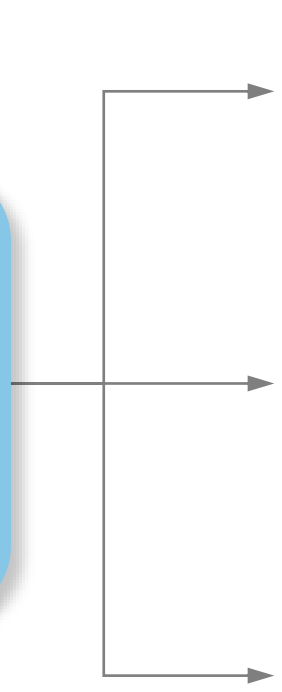


05

Ios遊戲內儲值App Store~1NT：1.18~1.24點券



詐欺  
偽文



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

刑法第216、210、220條  
最重 5 年以下有期徒刑

詐欺得利罪（點數、  
虛擬幣）

刑法第339條第2項  
最重 5 年以下有期徒刑

加重詐欺得利罪

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 
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罪  
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

# 4.兒少性影像與性侵害



##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



111年性剝削案件統計：

「**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性影像**」

達**1,971件**（佔總件數86.37%）！



少年：  
12歲以上  
未滿18歲

兒童：  
未滿12歲

# 常見的兒少性影像來源

- 用遊戲點數或金錢誘惑進而拍攝私密照片
- 網路交友性愛視訊遭側錄、偷拍或自拍私密影像
- 假意成為男女朋友要求私密照
- 個資外洩後的私密照威脅
- 徵模特要求私密照作為應聘條件



# 深偽 ( Deep Fake)

不止可以偽造圖像、影片  
甚至可以偽造「即時視訊對話」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kvl7fhvH9Q4>



# 兒少性剝削條例第35條至第39條



Q1：招募、引誘、協助兒少「自己拍攝」性影像  
這樣也有罪？

1

A：有罪～3年以上10年以下

2

Q2：在與兒少視訊裸聊時偷拍截圖，留作紀念  
應該沒事吧？

3

A：有罪，且等同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的手段～  
是7年以上重罪

4



# 在網路上發現自己的性影像



蒐證

向性影像處理中心

電話諮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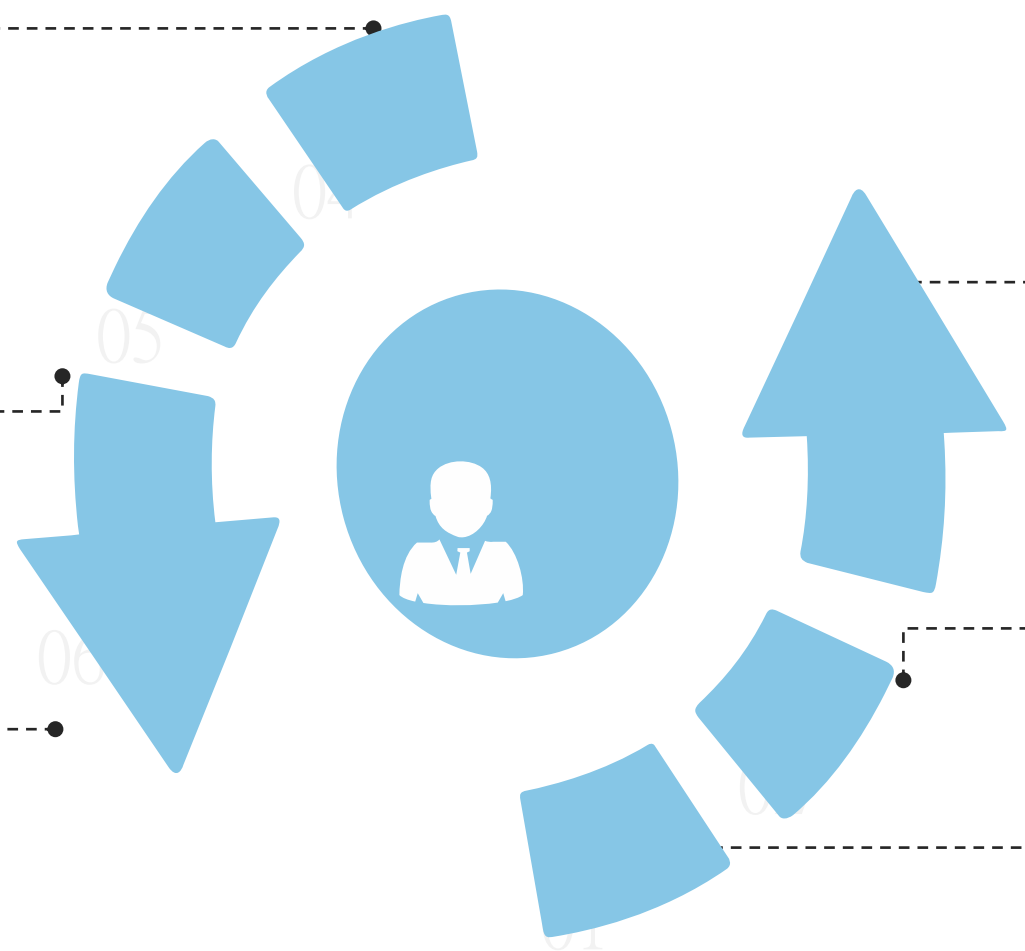
向性影像處理中心

線上申訴要求下架

報警搜扣

調高社群隱私  
設定

諮詢社工/親友  
協助





## 看見私密 · 求助中心

性影像處理中心 陪你一起勇敢面對

聯絡我們



未曾想像，收藏在最深處的性私密影像，出現在陌生人的螢幕裡.....。

從害怕到面對，我們知道一點都不容易、一點也不簡單。

不過請相信，每個人都能成為支持自己的力量，就讓我們陪你一起勇敢面對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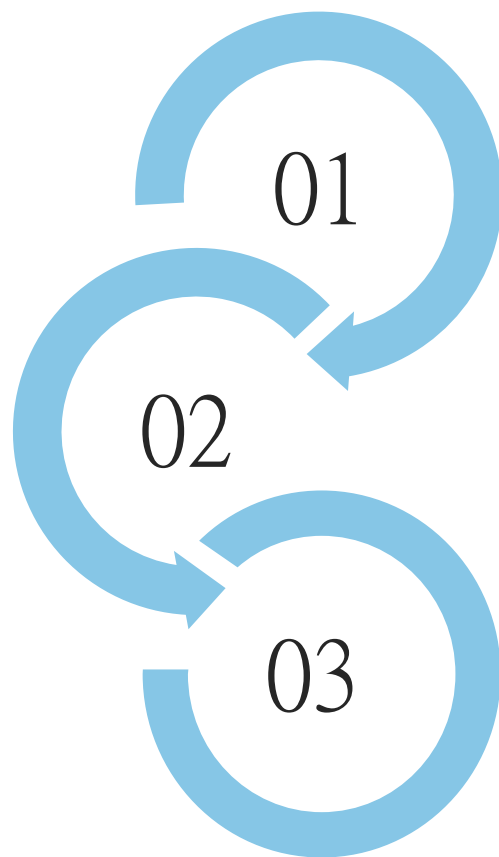
## 熱線諮詢與服務

- 服務專線：(02)-6605-7373
- 服務時間：9:00~22:00 (全年無休)
- 「Gender愛是零暴力」臉書或Instagram粉絲專頁。

## 線上申訴

- 提供24小時線上收案服務。
- 確認符合受理原則後，依案件所需通知相關平台業者自律移除相關內容，並通知被害人處理結果。

# 性侵害的行為類型



強制 VS 趁機 VS 利用權勢

性交 VS 猥褻 VS 性騷擾之性觸摸

01 口交？用手指或其他器物？

02 沒有說不要應該就是要？

03 對方睡著、喝醉不知道就沒關係？

# 兩情相悅也犯法？

對不同年齡的人性交，有不同的結果

年齡 \ 意願	違反意願	未違反意願
未滿 7 歲	加重強制性交罪，7 年以上 刑法 § 222 I ②	刑法 § 222 I ②
7 歲以上 未滿 14 歲	加重強制性交罪，7 年以上 刑法 § 222 I ②	與幼童性交罪，3-10 年 刑法 § 227 I
14 歲以上 未滿 16 歲	強制性交罪，3-10 年 刑法 § 221 I	與少年少女性交罪，7 年以下 刑法 § 227 III
16 歲以上	強制性交罪，3-10 年 刑法 § 221 I	不觸犯刑法

※ 當犯案人是 18 歲 ( 含 ) 以下，則減刑或免刑 ( 兩小無猜條款 )  
當犯案人未滿 18 歲，犯這兩條罪是告訴乃論

刑法 § 227 之 1、229 之 1

## 5.在遊戲或社群中罵人



案例：

在「傳說對決NG玩家討論區」社團內

公然罵某帳號玩家：

「可憐假帳號騙子」、

「智障低能」、「小三」！



沒有指名道姓也有罪？



# 妨害 名譽罪

```
graph LR; A[妨害名譽罪] --> B[公然侮辱罪]; A --> C[散布文字圖畫之加重誹謗罪]; B --- D[刑法第309條  
最重 拘役 59 天]; C --- E[刑法第310條第2項  
最重 2 年以下有期徒刑];
```

公然侮辱罪

刑法第309條  
最重 拘役 59 天

散布文字圖畫之  
加重誹謗罪

刑法第310條第2項  
最重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


## 結語

天網恢恢  
遊戲/社群帳號都可追查  
害人之心不可有  
防人之心不可無



# 少年犯詐欺案 5年增加近1倍

2024-03-29 04:32 聯合報 / 記者王宏舜 / 台北報導



在現實中打怪闖關  
創造你想成為的  
角色



誰可以幫幫我？

正義感

警察

長輩

鄰居

老師

勇氣

113專線

